2015年汕头散装水泥办公室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散装办设有 /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 /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墙材革新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我市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划和年度计划，上报并具体组织落实；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教育、技术培训、信息统计、信息交流、评选先进等工作；协调解决发展应用预拌砂浆，墙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照相关规定征收、返退、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领导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人员情况

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现有在职人数 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实有人数 9 人。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0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79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10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5.79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58.75万元，占55.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7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47.05万元，占44.47%，主要情况如下：1.商品与服务支出46.3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6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11万元。较去年减少0.69 万元，降幅38%。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较去年减少0.36万元，降幅92%。

2016年8月23日